 **基泰建設**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最新作品「基泰景女」立面示意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13樓  
(基泰忠孝Worktel商務中心1301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19
四、討論事項	30
五、選舉事項	32
六、其他議案	34
七、臨時動議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3 樓

（基泰忠孝 Worktel 商務中心 1301 會議室）

（實體股東會）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回顧 113 年的總體經濟情勢，儘管各國由於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導致經濟表現與通膨狀況存在分歧，但全球經濟依然展現出彈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2%，與前年持平，但仍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 113 年經濟走勢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的緩解，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產品需求的強勁增長。此外，已開發經濟體的貿易復甦尤為顯著，這些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與服務需求的回升。

展望 114 年經濟情勢，國際政經情勢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影響。然而，隨著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持續發展，對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等供應鏈的需求將保持穩定，預計將繼續支撐外銷訂單及製造業生產動能。

基泰大直新建工程工安意外迄今已經過一年半，本公司持續積極與鄰損戶進行協商，目前已有共識，各工地也恢復施工，將陸續完工，公司營運已恢復正軌，獲利可期。113 年台灣房地產市場經歷了顯著的轉變。上半年，在「新青安」貸款方案等政策的推動下，市場出現了「價量俱揚」的熱絡局面。然而，進入下半年後，台灣中央銀行開始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包括「銀行房貸緊縮」和被市場稱為「金龍海嘯」的「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這些政策有效抑制了過熱的房市，降溫效果顯著。

為因應總體經濟情勢、國內不動產市場變化以及政策面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如下：(1)因應市場趨勢，調整產品定位，以符合現代需求。(2)優化資金運作，控制負債比例，提升資本運作效率，控制投資風險。(3)提前佈局綠能及智慧建築，迎合未來市場和政策導向，加強競爭力。(4)拓展多元化營收來源，包括商業不動產、長期租賃市場及產業園區等多元化發展，降低對住宅市場的依賴 (5)提升品牌形象，增強市場信賴感，並與國內外績效良好的品牌合作，從而建立品牌優勢。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致力於打造穩健而永續經營的企業體質。所有同仁全體上下齊心協力，迎接市場的各项挑戰。我們期盼在 114 年能夠創造更為卓越的業績，回饋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並以實際成果證明不負眾望。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83,496	376,267	607,229	161.38%
營業成本	653,660	106,724	546,936	512.48%
營業毛利	329,836	269,543	60,293	22.37%
營業費用	233,051	225,095	7,956	3.53%
營業利益	96,785	44,448	52,337	11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598	1,661,446	(1,496,848)	(90.09%)
稅前利益	261,383	1,705,894	(1,444,511)	(84.68%)
所得稅費用	8,825	88,096	79,271	89.98%
本期淨利	252,558	1,617,798	(1,365,240)	(8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640)	(3,739)	(27,901)	(74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918	1,614,059	(1,393,141)	(86.3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83,496	376,267	
營業成本	653,660	106,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598	1,661,446	
資產報酬率(%)	2.41	8.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3	26.49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2.17	1.01
本比率(%)	稅前純益	5.87	38.91
純益率(%)		25.68	429.96
每股盈餘(元)	0.57	0.9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住用建築部分：因應高齡化社會及節能減碳趨勢，嚴選建材設備，落實系統化及無人化管理之規劃與設計。商用建築部分：為符合國際化潮流，著重空間彈性化之研究發展，以及硬體設施與營運機能之整合規劃。為掌握未來不動產經營趨勢，積極引入國際知名品牌，廣闢跨業資源，並以 REITs 成功經驗的基礎，規劃前瞻性之分享型投資商品，以締造公司的創新競爭力。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廣闢財源，開發優質商用不動產及精華區域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2. 掌握趨勢，活用租、售、經營等多元策略，發揮產品差異化優勢。
3. 嚴控成本，積極培養創新及服務人才，以確保競爭能力。
4. 強化品牌，品質始於規劃，服務超越合約，創造附加價值。

###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成屋個案如「基泰台大」、「基泰世貿」及「基泰伯爵」等將採租售並行模式陸續貢獻收益；在建個案「基泰磺溪」、「基泰大安」、「基泰碧湖」及「象山主人」持續興建中。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規劃健康、環保、節能、人性化且符合潮流之住宅、辦公及商用大樓。
2. 落實工業化、標準化、科技化之工程品質控制政策，以符合客戶期望。
3. 強化全方位客戶服務理念，活化「基泰之友」之通路及商機平台。
4. 運用開發型 REITs 之精神，以為地主、股東及購屋者創造三贏。

本公司創立已有四十五餘年，始終秉持「專業、誠信、一生相伴」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定且持續的回報與價值。我們堅信，唯有以專業與誠信為基石，才能與客戶及股東攜手共創長遠的成功。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儲明



總經理：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16 頁。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威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威洲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為213,301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3,463,49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7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術成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強調事項—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查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68,214千元及519,99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387)千元及(2,904)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4)%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90)千元及(3,768)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10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為213,301千元，該金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為2%，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8,066,477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6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強調事項一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術成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強調事項一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查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68,214千元及519,996千元，皆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387)千元及(2,904)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14)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90)千元及(3,768)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10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290,425,402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14,521,27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4,521,270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業經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5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請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報告事項

---

###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20~28 頁。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184,676	7	\$1,034,67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26	0	131,3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1,770,374	10	2,560,56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7,272	0	10	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10,117	0	9,505	0
1181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七	11,770	0	4,57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5,266	0	121,067	1
130x	存貨	四、六、八	13,463,496	74	13,768,440	70
1410	預付款項		38,866	0	32,975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88,003	3	626,39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8,966	94	18,289,544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42,467	1	167,6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468,214	2	519,9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506	0	518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7,285	0	9,28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9,767	0	112,9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23,562	3	465,4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801	6	1,275,917	7
1xxx	資產總計		\$18,310,767	100	\$19,565,46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光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8,420,960	46	\$9,146,280	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9,896	0	360,08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2,033,385	11	2,025,720	10
2150	應付票據		9,137	0	16	0
2170	應付帳款		855,369	5	990,8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	138,760	1	150,6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92,291	1	74,893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6,977	0	5,922	0
2310	預收款項	四	7,249	0	7,37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749,480	4	745,10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	12,343,504	68	13,506,915	6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532	0	3,717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090	0	16,127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886	0	23,95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08	0	43,795	0
2xxx	負債總計		12,382,012	68	13,550,710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4,450,255	24	4,384,488	23
3110	資本公積		58,479	0	58,479	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508	5	840,379	4
32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731	1	107,9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303	3	735,173	4
	保留盈餘合計		1,563,542	9	1,683,515	9
3400	其他權益		(143,521)	(1)	(111,7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8,755	32	6,014,75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	5,928,755	32	6,014,751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10,767	100	\$19,565,4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家正



經理人：馮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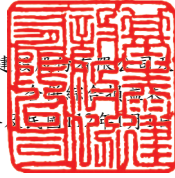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備明

###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七	\$983,496	100	\$376,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53,660)	(66)	(106,724)	(28)
5900	營業毛利		329,836	34	269,543	72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2)	0	(2,836)	(1)
6200	管理費用		(229,109)	(24)	(222,259)	(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051)	(24)	(225,095)	(60)
6900	營業利益		96,785	10	44,44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7100	利息收入		119,266	12	128,732	34
7010	其他收入		176,975	18	22,8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22	10	1,703,941	453
7050	財務成本		(188,278)	(19)	(189,785)	(50)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35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87)	(4)	(2,9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98	17	1,661,446	442
7900	稅前淨利		261,383	27	1,705,894	4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8,825)	(1)	(88,096)	(23)
8200	本期淨利		252,558	26	1,617,798	43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0	29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200)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90)	(1)	(3,7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0)	(4)	(3,7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918	22	\$1,614,059	4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2,558		\$411,2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06,528	
			\$252,558		\$1,617,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0,918		\$407,53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06,528	
			\$220,918		\$1,614,059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57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57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21,261	\$50,037	\$620,143	\$(37,041)	\$(70,922)	\$375,414	\$6,201,85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118	-	(19,1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926	(57,9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225)	-	-	-	(219,2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270	-	-	1,206,528	1,617,798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29	(3,768)	-	-	(3,73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299	(3,768)	-	1,206,528	1,614,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81,942)	(1,581,942)	
其他—子公司清算解散	-	-	-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40,379	\$107,963	\$735,173	\$(40,809)	\$(70,922)	\$-	\$6,014,7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40,379	\$107,963	\$735,173	\$(40,809)	\$(70,922)	\$-	\$6,014,75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129	-	(41,1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67)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767	-	-	-	(306,914)	-	-	-	(306,9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558	-	-	-	252,558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50	(6,590)	(25,200)	-	(31,640)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708	(6,590)	(25,200)	-	220,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55	\$58,479	\$881,508	\$111,731	\$570,303	\$(47,399)	\$(96,122)	\$-	\$5,928,7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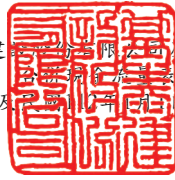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1,383	\$1,705,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2	9,9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59	32,580
利息費用	188,278	189,785
利息收入	(119,266)	(128,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387	2,9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8,697)	(1,981,060)
其他	(98,185)	123,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7,262)	1,05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812)	(4,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0	(86,110)
存貨(增加)減少	336,897	(1,186,7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1)	8,3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433	(22,6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65	460,6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21	(12,0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88	(30,0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56)	(6,2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8,429)	(48,4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	(163,9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373	113,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3	2,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5,485	(1,018,660)
收取之利息	17,934	40,093
支付之所得稅	(14,298)	(109,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121	(1,088,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193	2,903,7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1,572	181,3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6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464	(231,129)
收取之股利	7,805	-
收取之利息	94,894	85,009
其他投資活動	-	(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8,088	2,862,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5,320)	399,9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2,000)	(903,700)
租賃本金償還	(9,008)	(8,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065)	(25,827)
發放現金股利	(306,914)	(219,225)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221,899)	(226,4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44,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7,206)	(2,028,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003	(254,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673	1,289,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76	\$1,034,6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三、承認事項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681,900	5	\$985,589	7	四、六	\$4,028,000	31	\$4,661,80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26	0	131,345	1	四、六	29,896	0	235,7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1,552,016	12	2,321,316	16	四、六	1,192,312	9	1,424,11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7,272	0	10	0	四、六	9,137	0	1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361	0	495	0	四、六、七	261,133	2	393,0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4,139	1	119,782	1	四	130,267	1	141,0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298,615	2	95,615	0	七	485,043	4	884,877	6
130x	存貨	四、六、八	8,066,477	62	8,371,421	57	四、六	92,291	1	74,893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487,123	4	536,829	4	四、六	5,555	0	5,48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7,029	86	12,562,402	86	六	747,997	6	744,345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42,467	1	167,667	1	四、六	532	0	3,717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076,395	9	1,292,899	9	四、六	16,090	0	16,127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506	0	518	0	四、六	1,168	0	3,276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5,880	0	8,857	0	七	17,790	0	23,120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9,767	1	112,9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23,500	4	465,4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515	14	2,048,327	14	四、六	7,006,789	54	8,595,978	59
1xxx	資產總計		\$12,935,544	100	\$14,610,729	100		\$12,935,544	100	\$14,610,729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林家正

(請參閱「重要事項」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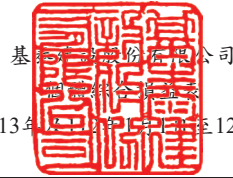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先勉



董事長：楊志明

### 三、承認事項



基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七	\$758,138	100	\$155,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637,990)	(84)	(95,896)	(62)
5900	營業毛利		120,148	16	59,899	38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2)	(1)	(2,83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434)	(22)	(181,657)	(1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376)	(23)	(184,493)	(118)
6900	營業損失		(48,228)	(7)	(124,594)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938	14	93,882	60
7010	其他收入		414,086	55	158,597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05	10	(282,291)	(181)
7050	財務成本		(82,509)	(11)	(87,348)	(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3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109)	(27)	655,889	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611	41	537,372	345
7900	稅前淨利		261,383	34	412,778	2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8,825)	(1)	(1,508)	(1)
8200	本期淨利		252,558	33	411,270	264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0	29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200)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90)	(1)	(3,76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0)	(4)	(3,7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918	29	\$407,531	26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57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57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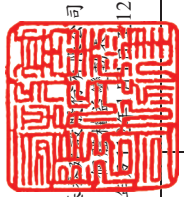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21,261	\$50,037	\$620,143	\$ (37,041)	\$ (70,922)	\$5,826,44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9,118	-	(19,11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926	(57,9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225)	-	-	(219,2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1,270	-	-	411,27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3,768)	-	(3,739)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299	(3,768)	-	407,5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40,379	\$107,963	\$735,173	\$ (40,809)	\$ (70,922)	\$6,014,7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40,379	\$107,963	\$735,173	\$ (40,809)	\$ (70,922)	\$6,014,75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1,129	-	(41,12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67)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767	-	-	-	(306,914)	-	-	(306,9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558	-	-	252,5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6,590)	(25,200)	(31,640)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708	(6,590)	(25,200)	220,9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55	\$58,479	\$881,508	\$111,731	\$570,303	\$ (47,399)	\$ (96,122)	\$5,928,755

(請參閱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 三、承認事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1,383	\$412,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85	9,5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59	32,677
利息費用	82,509	87,348
利息收入	(102,938)	(93,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109	(655,8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8,697)	-
其他	(98,185)	123,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62)	9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	1,3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962	(86,3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000)	46,817
存貨(增加)減少	336,897	(1,193,7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060	(116,5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1,805)	370,9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21	(11,3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570	4,0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81)	21,95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8,429)	(48,4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	(163,9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652	652,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3	2,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830	(601,862)
收取之利息	1,725	4,32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2,608)	(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947	(598,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300	218,7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1,5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8,085)	(231,130)
收取之利息	94,894	85,009
收取之股利	7,805	-
其他投資活動	-	(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6,646	1,065,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800)	216,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7,000)	(923,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354)	538,354
租賃本金償還	(7,179)	(8,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108)	(72)
發放現金股利	(306,914)	(219,225)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113,927)	(120,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9,282)	(516,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689)	(48,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589	1,034,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900	\$985,58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然本案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配息率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三、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另訂。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594,203
加(減):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150,463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52,558,193
提列項目：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 1)	(31,791,040)
法定盈餘公積	(25,270,866)
可供分配盈餘	513,240,953
盈餘分配數：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7 元)	(311,517,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23,107

註 1：係依法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之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u>應納稅捐</u>，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u>應繳納所得稅</u>，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提撥金額中至少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之用</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配合修正辦理</p>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
- 三、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3 頁。

選舉結果：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單位:股)
董事	創世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楊儲明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2,237,060
董事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4,008,330
董事	長富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馮先勉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基泰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3,171,875
董事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雲	實踐大學會統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4,008,330
董事	榮元(股)公司 代表人:盧育充	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財 務管理碩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4,669,000
董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飛龍	台灣大學工學博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7,783,020
董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偉倫	清大工業管理碩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7,783,020
董事	楊海杰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 士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董事	3,045,000
獨立 董事	張永昌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 董事	黃坤鍵	台大法律系財金法組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254
獨立 董事	黃威洲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9日)持有股數。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布，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三、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四、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廢棄土處理）。
-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部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股份，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營業計劃之擬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擬議。
- 六、重要章程及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改組及裁撤。
- 八、公司總經理之任免。
-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應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創世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楊儲明	111.06.15	三年	2,204,000	0.50	2,237,060	0.50
副董事長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111.06.15	三年	2,940,094	0.67	4,008,330	0.90
董事	長富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馮先勉	111.06.15	三年	3,125,000	0.71	3,171,875	0.71
董事	富懋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雲	111.06.15	三年	3,366,561	0.77	3,417,059	0.77
董事	榮元(股)公司 代表人:盧育充	111.06.15	三年	4,600,000	1.05	4,669,000	1.05
董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飛龍	111.06.15	三年	7,668,000	1.75	7,783,020	1.75
董事	千福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偉倫						
董事	楊海杰	111.06.15	三年	3,000,000	0.68	3,045,000	0.68
獨立 董事	張永昌	111.06.15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黃坤鍵	111.06.15	三年	3,206	0.00	3,254	0.00
獨立 董事	黃威洲	111.06.15	三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6,906,861		28,334,598	

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445,025,49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8,331,344 股

備註：1.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最新作品「基泰圓山」立面示意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KEE TAI PROPERTIES CO., LTD.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0F  
10F., No.51, Hengyang Rd., Jhongj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 / 02-23830666 FAX / 02-23830222  
<http://www.keetai.com.tw/>